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主要交易 售後回租賃安排

售後回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靈寶華鑫與鼎泰訂立售後回租賃安排，其中包括：(i)買賣合同，(ii)融資租賃合同及(iii)保證合同。

- (i) 靈寶華鑫與鼎泰訂立買賣合同，以轉讓機器及設備的所有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0元。
- (ii) 靈寶華鑫與鼎泰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靈寶華鑫將回租機器及設備，租金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利率而浮動。租金用作償還本金人民幣400,000,000元及其應計利息。租賃為期7年。
- (iii) 本公司與鼎泰訂立保證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就靈寶華鑫履行融資租賃合同(a)向鼎泰提供保證以及(b)將其持有的靈寶華鑫的股份質押予鼎泰或由鼎泰所指定的任何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售後回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售後回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佈、通函及在股東大會得到股東批准的規定。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鼎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合同、融資租賃合同及保證合同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靈寶華鑫與鼎泰訂立售後回租賃安排，其中包括：(i)買賣合同，(ii)融資租賃合同及(iii)保證合同。

下文載列買賣合同、融資租賃合同及保證合同的主要條款。

(I) 買賣合同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訂約方

買方： 鼎泰

賣方： 靈寶華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鼎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買賣合同，靈寶華鑫同意出售而鼎泰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00元向靈寶華鑫購買機器及設備。鼎泰須在所有必要條件(例如所有權證明、機器及設備的所有權、融資租賃合同及保證合同的簽署等)獲達成後三(3)日內以現金向靈寶華鑫支付全數。

先決條件

買賣合同訂約各方的義務以下列情況為條件：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由本公司訂立的售後回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須就售後回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在香港及／或其他地方取得根據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或有關政府部門批文)。

(II) 融資租賃合同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訂約方

出租人： 鼎泰

承租人： 靈寶華鑫

目的

融資租賃合同旨在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

標的事項

融資租賃合同標的事項為機器及設備。根據融資租賃合同，靈寶華鑫同意轉讓機器及設備的所有權及所有其他權利予鼎泰。機器及設備隨後回租予靈寶華鑫，為期7年。

買賣合同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靈寶華鑫及鼎泰須訂立一份買賣合同，據此，靈寶華鑫同意出售而鼎泰同意購入機器及設備。

回租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靈寶華鑫隨後回租機器及設備，為期7年。有關租賃款項詳情載於下文「代價—本金及租賃款項」一段。

機器及設備使用

靈寶華鑫於租賃期間擁有機器及設備之使用權，惟靈寶華鑫於未經鼎泰書面同意下不可進行下列活動：

- (1) 向第三方將其轉讓或以其部分作為投資或任何損壞機器及設備的行為；
- (2) 將設備作為靈寶華鑫承擔其民事責任的財產或若發生靈寶華鑫破產時將設備納入靈寶華鑫破產財產範疇；
- (3) 使用其作任何非法用途；及
- (4) 改變機器及設備的外觀、質量及功能。

靈寶華鑫就機器及設備的責任

靈寶華鑫須就機器及設備維護承擔全部責任。若機器及設備於租賃期間損壞或需要維修，靈寶華鑫須立即採取行動及於合理時間內修理。

任何就維護機器及設備產生的成本將由靈寶華鑫全部承擔。

機器及設備歸還

若靈寶華鑫於融資租賃合同屆滿時清償所有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的租金及應付未償還利息(如有)，機器及設備所有權應自動歸予靈寶華鑫。

先決條件

上述買賣合同項下的先決條件亦適用於融資租賃合同。

代價—本金及租賃款項

本金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機器及設備的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

租賃款項

根據買賣合同，在轉讓機器及設備後，機器及設備回租予靈寶華鑫。靈寶華鑫將每六個月向鼎泰支付租金，為期7年，以償還本金額及利息。

利息是按浮息年利率計算。特別是，利率是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利率乘以1.05而釐定。首年利率固定，此後在各季末參照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利率審閱。

租金由融資租賃合同訂約各方經參考機器及設備本金額以及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的一般市場慣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III) 保證合同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訂約方

保證對象： 鼎泰

保證人： 本公司

本公司已與鼎泰訂立保證合同，以就靈寶華鑫履行融資租賃合同提供保證。

另外，本公司將訂立股份押記，據此，本公司將其持有的靈寶華鑫的股份質押予鼎泰或由鼎泰所指定的任何第三方。

保證範圍

保證範圍包括機器及設備的本金額(即人民幣400,000,000元)、利息、檢修費、延遲付款利息、損害及鼎泰就執行融資租賃合同產生的任何合理費用。根據保證合同，若靈寶華鑫未能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任何義務，鼎泰可對本公司直接執行保證。

期限

保證合同期限為融資租賃合同屆滿日期起兩年。

先決條件

上述買賣合同項下先決條件亦適用於保證合同。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綜合黃金開採企業，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冶煉、精煉及銅加工。

有關鼎泰的資料

鼎泰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訂立售後回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售後回租賃安排將使本集團獲益。售後回租賃安排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本集團欲使用額外營運資金以償還本公司現有的銀行短期貸款。董事認為售後回租賃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售後回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售後回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佈、通函及在股東大會得到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鼎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合同、買賣合同及保證合同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事會；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鼎泰」	指	鼎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融資租賃合同」	指	靈寶華鑫及鼎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合同」	指	本公司與鼎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保證合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均無關連之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靈寶華鑫」	指	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器及設備」	指	靈寶華鑫所擁有所有權的若干機器及設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售後回租賃安排」	指	本公司、靈寶華鑫與鼎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售後回租賃安排，包括(i)買賣合同，(ii)融資租賃合同及(iii)保證合同；
「買賣合同」	指	靈寶華鑫與鼎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合同；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靳廣才

中國，河南省，靈寶城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靳廣才先生、強山峰先生、吉萬新先生、邢江澤先生、張果先生及周玉道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東升先生、徐強勝先生、韓秦春先生及王繼恆先生。